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第四批电力直接 交易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大连供电公司，有关电力用户：

为作好我市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市场准入工作，拟组织 2020 年第四批申报工作，请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认真组织本地区开展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市场准入申报，并为企业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具体要求按《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一批电力直接交易用户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大工信发〔2020〕4 号）执行。

按照《关于下一步推进煤改电供暖工作安排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辽工信电力〔2019〕128 号及辽工信电力〔2020〕32 号）规定的新准入清洁能源取暖用户，其供暖回路单独准入并参与市场交易时，不受产业、环保等政策的限制，准入行业为“清洁供暖”，准入名称为“企业名称（清洁供暖）”。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将本地区审查合格企

业材料于 11 月 10 日前报市工信局。

报送材料明细：

- 1、《2020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
- 2、《2020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
- 3、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的其它材料请各区市县、先导区电力管理部门自行存档备查。

联系人：梁爱红 联系电话：83600700

- 附件：1. 2020 年新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备案表
2. 2020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申请表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2 日